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10号

重庆辉祥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辉祥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401-500113-07-02-26427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8017611XP）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景路18号附5号。本项目租用圣美精工（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精工公司）5#楼3楼闲置厂房约6000m²，外购全自动喷漆线、水喷淋房、烤箱、固化炉、恒温恒湿房等设备，新建塑料制品涂装线3条（包含油性油漆喷涂生产线1条、水性油漆喷涂生产线1条、丝印包装生产线1条）。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涂装塑料制品300万件/年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洗手废水、湿式去漆雾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依托圣美精



工公司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油性漆)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喷涂废气和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1#排气筒高空排放；2#(水性漆)喷涂生产线产生的喷涂废气和印刷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2号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处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含尘过滤棉、破损不合格品、未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油漆桶、废固化剂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油性漆渣、废研磨蜡等未完全罗列的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和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性漆桶、水性漆渣、废水性漆、废过滤棉等水性漆喷涂工序产生的固废需进行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鉴别前暂按危废贮存与管理，未经危险废物属性鉴别，需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



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